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。该交易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行为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刘程宇、刘玲、何少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政、陈彬海、周启超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